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188号

关于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审查意见的函

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充分分析项目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相符性。

二、环评文件中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调查遗漏敏感点。

三、环评文件中实验室有机废气类比项目的可类比性分析不完善。

四、环评文件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以及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内容不完善。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

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14 日